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200号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 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辽教发〔2021〕33号）和《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在《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大工大校发〔2015〕177号）和《外聘博士生导师招生培养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9〕238号）文件基础上，结

合我校实际情况修（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要求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增强“四个自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要求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修身、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爱岗敬业，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师生关系融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成长，无学术不端行为；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三）年龄要求

1. 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
2. 由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年龄在61周岁以下。

（四）科研条件要求

申请者需满足下列科研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

2.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有资助的国家级人才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或子任务的第一负责人）。

3. 主持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截止招生目录制定当年的 5 月 31 日可支配科研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平台建设基金等经费，以财务系统数据为准）。

（五）不允许存在负面清单记录要求

申请者存在如下任一负面清单记录均不允许申报。

1. 教育部或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详见《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1〕102 号文件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2. 师德失范者（注：由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3. 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4. 出现教学事故者。

5. 指导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同学科）平均数者。

（六）其他相关要求

申请者存在如下任一问题均不允许申报。

1. 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者。
2.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注：年龄和在研科研项目的核定日期为博士招生目录制定当年5月31日。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的初审单位

1.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其遴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资格初审。

2. 因研究方向有重大调整或现属学科与原遴选时申报学科有较大变化，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认定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学科，且在原学科停止招生资格审核。

3. 博士生导师在所跨一级学科建设过程中（如博士点申报并获批、重点学科申报并获批、学位点评估等）有重要贡献者（如申请本人是该学位点的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等），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4. 因学校学位授权点变化和国家学科目录调整，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需要变更在调整后的新学科招生，允许其在跨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含外聘）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本人负责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见附件）与其相应佐证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中，外聘博士生导师的政

治素质、师德师风、在研科研项目、负面清单记录四项条件审核证明均需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公函。

2. 所在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1）审核要求

由申请计划招生所在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记录、在研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研究生指导质量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博士生指导工作等具体情况，同时要求负责审核申请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领域）及实际学术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等方面。

（2）审核形式

申请者所在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不允许会前或会后投票，不允许请他人代投票。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获得到会分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

3. 复审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牵头与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组成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认，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确认后方可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终审和认定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终审会议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需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公示、认定。

第四条 外聘博士生导师的培养方式审核程序

1. 培养协议审核

由我校所聘请的校外高层次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经遴选担任外聘博士生导师，需要审核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由申请者本人与计划招生学科（专业）负责人共同签订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明确其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成果署名、培养经费来源、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和生活补贴费发放等相关事宜，提交至所在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2. 培养专项经费审核

外聘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多申请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在其招生资格审查前完成一次性转至学校财务账户 20 万元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其中 10 万元直接用于博士生助研和生活补贴，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按月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倘若因其在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允许二次划拨经费至我校指定账户者，要求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中明确规定培养所需经费来源和用于博士生助研和生活补贴发放形式等具体信息，由申请者本人填写培养专项经费免转账申请表，连同培养协议原件提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倘若所在学科（专业）相应科研团队承担外聘博士生导师培养专项经费，则由指定项目负责人填写外聘博士生导师培养专项经费免转账申请表，连同培养协议原件提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方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程序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大工大校发〔2015〕177号）和《外聘博士生导师招生培养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9〕238号）同日废止。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